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

一、申請學生資料

系 所		學 號		姓 名	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考試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)		午 時 分
		地點			
指導教授 (含共同指導教授)			論文題目		

二、擬聘考試委員

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本校碩士暨博士考試規範 第 6、7 條之符合情形(備註)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款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款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款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款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款

勾選第 3 款、第 4 款情形者，經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。

備註：依本校「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」第 6、7 條之規定，各學位考試委員須符合：第 1 款：符合各學位職級規範之教師；第 2 款：符合各學位職級規範之院士；第 3 款：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；第 4 款：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。其中第 3 款、第 4 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三、系(所)審查項目，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

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系(所)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。

本系(所)規定畢業學分數為____學分(必修____學分，選修____學分，論文指導____學分)

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____學分(必修____學分，選修____學分，論文指導____學分)
本學期尚修習____學分(必修____學分，選修____學分，論文指導____學分)，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。

已檢附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。

除應修課程學分數，並符合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之法規(請填寫系所相關辦法名稱/條文/佐證名稱，並檢附佐證資料)：_____

博士生經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格。

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。

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(106 學年後入學適用)。

◎本次申請學位考試情形： 第一次申請
 曾申請，後更改論文考試日期
 曾申請，後撤銷論文考試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(簽章) _____ 指導教授(簽章)：_____

經檢核，上列資料無誤

系所檢核人員(簽章)：_____ 系(所)主管(簽章)：_____

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_____，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系(所)。
於撰寫論文期間，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(Turnitin)檢核論文內容(網址：<http://www.turnitin.com/>)，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註銷本人之碩(博)士學位，絕無異議。

比對結果

論文題目：

總相似度(請填寫百分比)： _____ %

※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，由系所依其學術專業訂定或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
比對時間： 年 月 日

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

- 未有「欺騙」及他人代寫之情事。
- 非「拼湊」而產生(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)。
- 若有引用，皆已適當註明來源。
- 若直接引用，已適當使用引號。
- 其他說明：

聲明人(申請學生簽名)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日期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 申請書及聲明書系(所)留存正本，影本送註冊組。

2. 申請書及聲明書內容可依系所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，整合系所原有表件。